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建生（重庆市合川区大石街道高顶村10组43号）：本院受理原告杨克松、张利兰与被告周建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15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建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克松、张利兰劳务费3160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3160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克松、张利兰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15.08元，由原告杨克松、张利兰负担97.68元，被告周建生负担617.40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由被告周建生负担（原告已垫交，执行时凭票据由被告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